

僑外資轉讓股權申請說明及申請書應附文件檢核表

國內投資事業名稱：_____

※有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，請詳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「**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**」，並在□內打✓，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

檢查事項(請勾選)	
共同必要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.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（涉及陸資案件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. 投資人資料 <small>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、基 2、基 3、基 4、申 29</smal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3. 代理人資料 <small>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5、基 8、基 9</smal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4. 投資事業資料 <small>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1 及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2、申 23、申 24</small>

檢查事項(請勾選)

申請事項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國內特定人 (外轉內或陸轉內) <small>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申 22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(受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稅證明文件(外國、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(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。(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另一投資人 (外轉外或陸轉外) <small>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申 23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讓外國法人投資人出具之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(<u>請逕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-僑外來臺投資-其他項下下載；增加投資者免附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。(轉受讓雙方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稅證明文件。(外國、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。(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。(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陸資投資人 (外轉陸或陸轉陸) <small>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申 24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(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事業接受政府(捐助財團法人)技術轉移及近 5 年參與政府採購、招標、輔導及補助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讓陸資投資人之投資架構圖及背景、營運範疇說明(如為自然人則檢附個人簡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(轉受讓人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稅證明文件(外國、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。(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(依審查需要必要時檢附)
	其他事項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股權轉受讓申請書 僑外資 陸資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案回函請以 1. 電話通知取件
(3日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)
2. 郵寄回覆

僑
僑外資編號： 外 _____

國內事業名稱： _____

- 1. 組織型態： 商號 有限公司 非閉鎖型(股)公司 閉鎖型(股)公司 其他(請說明)
- 2. 公開發行： 否 是，但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是，且為上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
- 3. 公司設立日期：

一、轉受讓股份(股份有限公司)或出資額(有限公司)申請事項

(請依公司種類擇一勾選轉讓事項)：

(一) 轉讓人名稱： _____ (等 _____ 人)

說明：轉受讓雙方超過一人時，請填入合計數字，並填列四、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

- 1. 股份有限公司：轉讓人總持有股數 _____ 股；本次申請轉讓 _____ 股，(每股面額新臺幣 _____ 元，每股以新臺幣 _____ 元成交)。
- 2. 有限公司：轉讓人總出資額新臺幣 _____ 元；本次申請轉讓出資額新臺幣 _____ 元，以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價格轉讓。

(二) 受讓人國籍及名稱(必填)： _____ (等 _____ 人)，
 受讓前總持有股數(或出資額) _____ 股(或元)。
 受讓後總持有股數(或出資額) _____ 股(或元)。

二、本案申請人：(僑外或陸資申請人為多人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補列數)

轉讓人(國籍、名稱) 僑外資 陸資： _____

僑外、陸資投資人： _____ (簽章) 或投資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

國內傳真：() _____ E-Mail： _____

僑外、陸資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文件應受送達地址)

□□□-□□ _____

受讓人(國籍、名稱) 僑外資 陸資： _____

僑外、陸資投資人： _____ (簽章) 或投資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人(必填)： 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

國內傳真：() _____ E-Mail： _____

僑外、陸資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文件應受送達地址)

□□□-□□ _____

三、受讓人為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，請勾選下列事項。

(一) 受讓人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

受讓人為第三地區公司之陸資投資人：

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申請人：(可複選)

1.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% (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)；或

2. 具有控制能力。

(二) 上開申請人是否為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所投資之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： 是， 否。

(三)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： 無 有 (請另檢附詳細說明)

(四) 國內投資事業目前有無接受政府(捐助財團法人)技術移轉或參與政府採購、招標、輔導及補助等事項：

有 (請另檢附詳細說明) 無

四、轉受讓股數或出資額明細表

單位：股權，新臺幣元

僑外或陸資投資人 名稱	國籍	轉受讓交易明細				轉讓總價格	受讓人名稱
		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入股數資料，有限公司請填入出資額(新臺幣元)資料					
		原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	轉受讓股數 或出資額	轉受讓後持 有之股數或 出資額	每股成交 金額(有限 公司免填)		
轉 讓 人							
受 讓 人							

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將原經核准持有之股份(股份有限公司)或出資額(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)以特定價格(現金)轉讓予特定受讓人(包括僑外陸資及國內人士)。股權之轉讓應符合國內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所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轉讓雙方為僑外或陸資投資人者，應由轉讓雙方共同具名申請；如受讓人為本國人士，則由轉讓之僑外或陸資投資人單獨申請(即僅需填受讓人名稱，無須於受讓申請人處簽章或委託投資代理人)。
- 三、僑外資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。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，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，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〔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(或認許表)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之印鑑〕；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；投資人為法人者，並檢附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(或認許表)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有效期護照影本，逕送(寄)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。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；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。
- 四、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。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或自然人有住所者，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，由其在臺灣地區之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〔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(或認許登記表)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事項表上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之印鑑〕；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臺灣地區長期(或依親)居留證影本；投資人為法人者，並檢附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(或認許表)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(或變更表)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許可事項表(或在臺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)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(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)有效期護照影本，逕送(寄)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，惟若不擬親自辦理，仍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。前述有住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長期(或依親)居留證者；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。
- 五、轉讓交易價格原則應以新臺幣計價；若實際成交金額以其他外幣計價，應請估算新臺幣數，並列明外幣數及本次及未來折算新臺幣數之估算方式。
- 六、受讓人為陸資投資人者，國內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應符合陸資投資正面表列營業項目之規定。
- 七、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股東(法人或自然人)之案件，無須申請審定，核准後，即進行後續交付、辦理股權過戶登記。僑外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，或陸資股東轉讓原持有股權予陸資投資人、僑外資投資人或國內法人、自然人之案件，應於實際轉讓後2個月內，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備查。
- 八、僑外資或陸資股東經核准持有之投資事業股權，投資事業嗣後為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，僑外資或陸資股東如擬於證券交易市場出售股權，應以A4紙自行敘明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；惟若以特定價格轉讓予特定人，仍填列本表申請。
- 九、僑外資或陸資股東(1)增加購買國內股東股權，應請填寫「華僑及外國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(僑外B)」或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(陸B)」；(2)因投資事業減資，持有之股權減少；則應請填寫「華僑及外國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(僑外B)」或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(陸B)」申請。
- 十、股權轉讓申請書需以正體(繁體)中文填寫，其附件為外文或簡體中文者，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。
- 十一、本表資料之填寫，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補列數。
- 十二、股權轉讓申請書如為僑外資案件，請檢附簽章之申請書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檢附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)，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(影本需附證明文件全份)，逕送(寄)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地址：臺南市74147

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；電話：(06)5051001。；如涉及陸資案件請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辦理。